

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



申請人



填寫申請表
並
領取鑑定表

- 應備文件：
 1. 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
 2. 身分證影本 (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
 3. 印章
 - * 如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請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
 - * 如屆期重鑑者，請務必備齊原身心障礙證明。
- 申請地點：戶籍所在地之轄內任一鄉鎮市區公所
- 填寫身心障礙申請表後，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
- 如不便返回戶籍地辦理者，可使用跨縣市郵寄申請服務(註 1)



接受鑑定

- 鑑定醫院：經公告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
- 應備文件：身心障礙鑑定表
- 由團隊(包含醫師、治療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)進行鑑定
- 到宅鑑定：符合資格(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、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、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，經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)，請檢附診斷證明書與病歷摘要，至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到宅鑑定，經初審後再由區公所函文至衛生局辦理。



第一階段
需求評估

- 社會局(處)派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及專業團隊審查確認，並主動連結適當的服務



領取身心
障礙證明

- 等候鄉鎮市區公所通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



第二階段
需求評估

- 社會局派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及專業團隊審查確認，並主動連結適當的服務

註：如申請者不便至區公所申辦，可上網下載申請表，填寫資料完成後與應備文件請郵寄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，各區區公所完成受理初審程序後，將鑑定表郵寄予申請者辦理後續鑑定事宜。